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陞

訴訟代理人　黃豪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憲律師

　　周威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被繼承人前曾因保證關係，將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83萬元，存續期間自民國91年11月2日至94年9月12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被告，嗣後並無債務發生，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亦已因時效而消滅，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，故系爭抵押權已消滅，爰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於原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請求，於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時表明：被告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亦即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：

抵押權標的	登記日期	字號	權利人	債務人	擔保債權總金額	存續期間	設定權利範圍
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91年11月13日	羅登字第214420號	永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陳栢志、林惠蘭	最高限額新臺幣830,000元	自91年11月2日至94年9月12日	全部1分之1